

#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96年11月，级别为正处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职责是：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 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其他应当由泰州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系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职能履行，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增强大局意识，服务中心工作体现新担当

1. 全力参与疫情防控。疫情就是命令。市检察院闻令而动，下沉防疫一线开展志愿服务一千余人次。成立疫情防控检察业务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市涉疫案件办理，起诉28件49人，依法从严从快办理3起暴力抗拒疫情管控和10起销售“假口罩”等伪劣防疫物资案件，相关做法得到省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制定出台疫情期间服务保障民营企业七条意见，选派检察干警担任驻厂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建议相关部门对已履行判决义务的企业负责人解除“限制消费令”，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经营，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涉疫典型案例。

2. 致力护航民企发展。保民企就是稳就业、保民生。主动适应形势变化，围绕涉企刑事司法政策开展研究，提出合理调整我省执法司法标准的建议，获省委、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秉持平等保护、审慎谦抑理念，联合工商联开展涉案民营企业社会贡献度调查，建立办案影响评估机制，慎重作出检察决定，做到“少捕慎诉慎押”。针对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久拖不决影响生产经营的问题，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挂案”专项清理活动，已清结6件，让企业轻装上阵。联合司法行政机关开辟“绿色通道”，准予社区矫正对象请假外出处理紧急业务，解决企业燃眉之急。坚持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经营并重，向涉案企业发出风险提示函52份，帮助明确整改措施，督促履行合规承诺。

3. 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坚决落实市委脱贫攻坚部署，市检察院对口帮扶1个经济薄弱村，按期完成帮扶任务。深入开展“网格大走访”活动，协调解决困难群众各类诉求50余件。落

实“应救尽救”要求，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6件，发放救助金257万元。持续关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提起公诉10件10人，支持农民工起诉127件，协助追讨欠薪300余万元。通过支持起诉，帮助65名保洁员追索工资40余万元，受到媒体广泛关注。

## （二）坚持惩防并举，建设平安泰州作出新贡献

1.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扫黑，除恶务尽。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290人，起诉546人，其中黑社会性质组织3个，恶势力犯罪集团22个，相关做法连续三年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2个集体和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打好重大案件攻坚战，优质高效办结上级督办案件5件。两级检察机关协同办理了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涉案金额34.5亿余元的虞凌云等人特大网络“套路贷”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坚持“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依法追加认定黑恶犯罪11件，不予认定24件，纠正漏捕20人，纠正漏诉8人，已判案件无一被改变黑恶定性，办案质量位居全省前列。强化破网打伞，共移送涉黑涉恶犯罪和保护伞线索264件，相关部门已立案查处105人。聚力打财断血，会同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资产29亿余元，依法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组织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着力铲除黑恶势力犯罪的经济基础。

2. 切实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起诉邪教组织犯罪7件12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审查起诉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51件54人，对4

名处级干部提起公诉。依法办理了上级指定管辖的省经信委原副主任龚怀进受贿、滥用职权案，盐城市原副市长李逸浩受贿案等要案。切实履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以刑讯逼供罪、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4人。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生产销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14件89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3. 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聚焦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积极参与专项整治，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49件60人。办理的一起重大责任事故案，在追究承包方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追诉违规发包方，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检察机关保障和促进安全生产新闻发布会上发布。加大安全生产领域监督力度，对某装饰城楼顶违建开展公益诉讼调查，排查安全隐患52处，督促相关部门拆除违建1.1万平方米，被最高检、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为典型案例。市检察院与人民银行泰州中心支行建立反洗钱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形成工作合力。

### （三）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取得新成效

1. 不断优化刑事诉讼监督。切实履行主导责任，坚守案件质量生命线。在办理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时，通过对微信聊天记录严审细查，发现黄景才为兄“顶包”的真相，遂依法决定对其以包庇罪追究刑事责任。强化侦查监督，监督立案39件、撤案75件，纠正漏捕48人、漏诉59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51件。注重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8件。完善刑事执行活动监督，市检察院成立“巡回检察组”，

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巡回检察，同步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案件72件，监督收监执行41人。

2. 精准推进民事诉讼监督。以学习贯彻民法典为契机，加强对民事司法活动的监督。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42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7件、提出抗诉10件，法院已再审改变40件。持续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纠正“假官司”25件。监督法院撤销3份虚假调解书，帮助港资企业挽回财产损失1200余万元，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十大典型案例。深化民事执行监督，发出检察建议96件，法院已采纳79件。针对虚增律师费、诉讼违规代理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纠正案件21件，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3. 着力做实行政诉讼监督。共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0件，同比上升11.1%。对一起工伤认定纠纷案提请省检察院抗诉获改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对正确的裁判，与法院共同做好申诉人息诉服判工作。深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切实解决诉讼程序空转问题，成功化解10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办理的一起拆迁安置纠纷监督案，促成申诉人与属地政府达成和解协议，化解了一起持续近20年的行政争议。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立案审查57件，同比上升185%。针对申请执行超期、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46件，促进规范执法。

4. 持续做好公益诉讼检察。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食品药品

安全等领域，共发出督促行政机关履职诉前检察建议370件，到期整改率99%。深入开展“保护长江母亲河”专项行动，办理的2起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写入《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检察白皮书》。起诉的王小鹏等59人生态资源损害赔偿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典型案例。围绕涉罪人员违规领取工资、养老金等问题开展公益诉讼调查，推动11个部门联合发文完善相关制度，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来泰调研公益诉讼立法，对泰州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 （四）立足检察职能，参与社会治理迈出新步伐

1. 倾力化解社会矛盾。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188人，不起诉436人。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积极作用，教育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悔罪。全市认罪认罚适用率94.8%，确定刑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99%，位居全省前列。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刑事和解室，妥善调处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案件，工作经验在全省会议上交流。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共接收来信1405件，回复率100%。引入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案件听证和评议107场次，共同化解纠纷96件。

2. 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16人，不起诉145人。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批捕42人，

起诉84人。对一起量刑畸轻的性侵未成年人案提出抗诉，得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并改判。运用支持起诉等手段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办理的一起支持申请撤销监护权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整治，推动解决向未成年人违法出售烟酒、游戏充值卡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76名检察官法治副校长为师生上课102场，受众5万余人次。

3. 打造检察普法特色品牌。建成全省首家检察普法中心，举办法治教育、公开审查、公开听证等各类活动56场，3000多人次参与。广泛开展民法典宣传，制作的“趣学民法典”系列动漫片，每期点击量10万+，拍摄的民法典普法短视频获全省检察机关二等奖。市检察院荣获全省“七五”普法中期先进集体。

#### (五) 聚焦素能作风，锻造过硬队伍再上新台阶

1. 强化党建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全体检察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党委请示汇报重大案件、事项78次，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加强机关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创新党员积分管理，实行积分与奖惩挂钩，经验做法被“学习强国”平台推介。104个单位和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全市检察工作获省市领导批示肯定24次，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报道12次。

2. 狠抓素能提升。探索教育培训新模式，开办“候任检察

官训练营”，全流程实案实训，着力提升干警的办案经验值，帮助年轻同志走上成长快车道，相关做法多次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以专业化办案团队建设为载体，大力提升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水平，2个团队、3名检察官获省检察院表彰，13人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专门人才库。强化精品意识，14个案例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2份文书获评全省十佳和优秀法律文书。注重理论研究，承担省级以上重点课题4项，2篇论文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大力弘扬扛旗夺牌精神，1人获评全国、全省十佳公诉人，1人获评全省优秀公诉人，2人获评全省案件管理业务标兵。

3. 筑牢纪律防线。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压实“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干警思想动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全市检察机关共记录报告140人次，相关做法得到省检察院肯定。聚焦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围绕认罪认罚适用、不批捕不起诉、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等重点案件和关键环节，持续加大案件评查力度，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行使。坚持问题导向，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整体工作全面提升。

4. 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两级检察机关办理、办结代表意见建议249条。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的有机统一。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市政协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各界人士700多人次走进检察院。进一步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115次。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召开新闻发布会18次，公开案件信息3970条。

## 第二部分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  
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9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33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32.03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9.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3.3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7.3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54.84	本年支出合计	5,95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b>总计</b>	<b>5,954.84</b>	<b>总计</b>	<b>5,954.84</b>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9	9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3.33	52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33	52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33	523.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30	7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30	71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94	250.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82	210.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54	25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54.84	4,574.68	1,380.1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32.03	3,575.20	856.8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432.03	3,575.20	856.83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75.20	3,575.2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9	0.00	289.09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7.74	0.00	407.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8	282.18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98	281.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9	187.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9	93.99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3.33	0.00	523.3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33	0.00	523.33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33	0.00	523.3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30	717.3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30	717.3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94	250.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82	210.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54	255.54	0.00	0.00	0.00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91.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3.33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92.09	4,392.09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8	282.1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23.33	0.00	523.33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17.30	717.3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14.90</b>	<b>5,914.90</b>	<b>5,391.57</b>	<b>523.33</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总计</b>	<b>总计</b>	<b>5,914.90</b>	<b>5,914.90</b>	<b>5,391.57</b>	<b>523.33</b>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14.90	4,534.74	1,380.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2.09	3,535.26	856.83
20404	检察	4,392.09	3,535.26	856.83
2040401	行政运行	3,535.26	3,535.2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9	0.00	289.09
2040403	机关服务	160.00	0.00	16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7.74	0.00	40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8	282.18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0	0.2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20	0.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98	281.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9	187.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9	93.9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3.33	0.00	523.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33	0.00	523.3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23.33	0.00	523.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30	717.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30	717.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94	250.9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82	210.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54	255.54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34.74	4,194.23	34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4.79	4,064.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7.36	497.3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19.90	1,219.90	0.00
30103	奖金	1,239.13	1,239.1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44	37.4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99	187.9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99	93.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76	254.7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98	47.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94	250.94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31	235.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51	0.00	340.51
30201	办公费	57.26	0.00	57.26

30202	印刷费	1.40	0.00	1.4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3.55	0.00	3.55
30206	电费	8.48	0.00	8.48
30207	邮电费	10.80	0.00	10.8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0	0.00	6.90
30211	差旅费	7.82	0.00	7.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5	0.00	4.95
30214	租赁费	1.09	0.00	1.09
30215	会议费	2.17	0.00	2.17
30216	培训费	1.05	0.00	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6	0.00	2.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45	0.00	5.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05	0.00	53.05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0	0.00	4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32	0.00	89.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7	0.00	39.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4	129.44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13.09	113.09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16	1.1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1	10.01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3	2.53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2.66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391.57	4,534.74	85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92.09	3,535.26	856.83
20404	检察	4,392.09	3,535.26	856.83
2040401	行政运行	3,535.26	3,535.2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9.09	0.00	289.09
2040403	机关服务	160.00	0.00	16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7.74	0.00	40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18	282.18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0	0.2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0.20	0.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1.98	281.9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99	187.9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99	93.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7.30	717.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7.30	717.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0.94	250.9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0.82	210.8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54	255.54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34.74	4,194.23	340.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64.79	4,064.7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7.36	497.3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19.90	1,219.90	0.00
30103	奖金	1,239.13	1,239.1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44	37.4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99	187.9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99	93.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76	254.76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98	47.9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94	250.94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31	235.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51	0.00	340.51

30201	办公费	57.26	0.00	57.26
30202	印刷费	1.40	0.00	1.4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3.55	0.00	3.55
30206	电费	8.48	0.00	8.48
30207	邮电费	10.80	0.00	10.8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0	0.00	6.90
30211	差旅费	7.82	0.00	7.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5	0.00	4.95
30214	租赁费	1.09	0.00	1.09
30215	会议费	2.17	0.00	2.17
30216	培训费	1.05	0.00	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6	0.00	2.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5.45	0.00	5.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05	0.00	53.05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0	0.00	4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32	0.00	89.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7	0.00	39.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44	129.44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113.09	113.09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1.16	1.16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01	10.01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3	2.53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	2.66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47.36	0.00	45.10	0.00	45.10	2.26	20.3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0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	参加会议人次(人)	12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39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523.33	523.33	0.00	523.3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23.33	523.33	0.00	523.3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23.33	523.33	0.00	523.33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23.33	523.33	0.00	523.33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0.51
30201	办公费	57.26
30202	印刷费	1.4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3.55
30206	电费	8.48
30207	邮电费	10.8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0
30211	差旅费	7.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95

30214	租赁费	1.09
30215	会议费	2.17
30216	培训费	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05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3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678.7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3.33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05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954.8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71.14万元，减少9%。其中：

#### **(一) 收入总计5954.8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91.57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1037.97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27名转隶人员关系转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3.33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92.25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39.94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预算内往来收入（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56.50万元，减少59%。主要原因是预算内往来收入减少。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 **(二) 支出总计5954.8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

2. 公共安全（类）支出4432.03万元，主要用于检察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其他检察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减少626.40万元，减少13%。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27名转隶人员关系转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2.1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113.99万元，减少29%。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关系转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4. 城乡社区（类）支出523.33万元，主要用于市级电子政务项目、办案中心和普法中心改造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2.25万元，增加58%。主要原因是新增办案中心和普法中心改造项目。

5. 住房保障（类）支出717.3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以及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上年减少21.61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关系转出，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5954.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14.90万元，占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9.94万元，占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5954.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74.68万元，占77%；项目支出1380.16万元，占2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914.9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14.64万元，减少9%。主要原因是27名转隶人员关系转出，人员经

费、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5914.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39.65万元，支出决算为591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其中：

###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21.14万元，支出决算为353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正常追加拨入。

2. 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72.29万元，支出决算为28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项目经费追加拨入。

3. 检察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检察院（款）其他检察（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7.74万元，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民行公益诉讼项目等项目经费正常追加拨入。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省“333工程”、市“311工程”培养对象图书资料补贴正常追加拨入。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7.99万元，支出决算为18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3.99万元，支出决算为9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3.33万元，主要原因为市级重点项目电子政务项目、办案中心和普法中心项目经费正常追加拨入。

###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0.94万元，支出决算为25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10.82万元，支出决算为21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42.48万元，支出决算为255.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0%。主要原因为老职工提租补贴和新职工住房补贴正常提标增加（含离退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4.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194.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34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91.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05.61万元，减少12%。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27名转隶人员关系转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均有所减少。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4.74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4194.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34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公务接待费支出2.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1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16.63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5.10万元，完成预算的99%，比上年决算减少6.94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出差支出，具体用于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路桥费、车辆保险费。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8辆。

(3) 公务接待费2.26万元，完成预算的66%，比上年决算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节约简朴原则，严格控制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26万元，接待34批次，400人次，主要为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工作餐；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8%，比上年决算减少0.78万元，主要原因为节约开支、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节约开支、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标准。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个，参加会议120人次。主要为召开基层院建设推进会等。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20.34万元，完成预算的47%，比上年决算减少26.65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疫情影响，相关培训计划有所

调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影响，相关培训计划有所调整。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0个，组织培训390人次。主要为国家检察官学院、江苏省检察官学院以及本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523.33万元，本年支出决算523.3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523.33万元，主要是用于市级重点电子政务项目、办案中心和普法中心改造项目。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0.51万元，比上年减少63.53万元，降低16%。主要原因是：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关系转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8.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3.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

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共7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42.29万元；本部门（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1042.29万元；本部门单位共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42.29万元。